****内江市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药品等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****

****一、项目概述****

**项目名称：内江市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药品等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**

**采购人名称：**内江市中医医院

**采购人地址：**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696号

采购方式：比选

采购内容：为我院“互联网医院”提供线下药品等物资配送服务。

★**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**

1.服务地点和时间：内江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取药，备注冷链的需要准备冷链箱；取到药品后，按照快递时效将药品配送至患者手中。

2.支付方式：到付方式，由收货方收到物品后自行支付运送费用。

3.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日期起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****三、服务要求：****

1.配送方应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包装托寄物；没有国家、行业包装标准的，应根据保证托寄物派送安全、完好的原则进行包装，包装工作由配送方完成；包装物由配送方提供按标准进行收费，药品取件、中转、配送等全流程实施监控。

★2. 配送方需提供专人负责医院配送服务，配送人员上门取件，与药房人员双方核对、共同完成相关物品打包、粘贴封条、并打印粘贴邮寄信息单据、校对收件人及托寄物，同时在交接记录上签名，确认清单上的信息无误，方可离开医院进行规范化的药品配送；易碎和对温度有要求的药品需配送方需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确保托寄物安全送达；不经院方同意，配送方不得对托寄物随意开箱。

3.配送方至少每天安排两次（上午 10:30，下午 16:30）非冷链药品的取件，冷链药品根据医院发件时间安排收件。送到时间市内24小时，省内48小时。后续取件时间根据院方件量进行对应调整；若因配送方原因未按时取件或未按时送达，使得患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收取药品，产生实际赔偿责任，由配送方承担。

4.药品取件、中转、配送等全流程满足药品贮存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避光、冷藏、阴凉等多种药品储存条件），医院保留对冷链药品快递过程中在途温度监测的权利；

5.配送方负责需提供与业务量匹配的必需的速递业务设备及用品，如：电脑，打印设备，运单，包装箱，打包带，泡沫等，以确保物运工作顺利开展。

★6.药品属于特殊物品，配送方收取药品后对药品的安全及质量负全部责任，直至患者当面清点签收为止；

7.配送方须要求患者当面清点签收后签字确认，取件人须出示收件人身份证原件/照片或医院就诊卡原件/照片，并提供随机取件码（至少两种核对方式）；

★8.配送方需提供人工客服或网上查询系统，可及时解决从药品取件、中转、运输、配送等全流程的任何问题，托寄物送达后有信息反馈给医院以备查；配送方人员在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，需严格遵守快递行业工作规程和职业操守，确保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及其附录等相关规定。

★9.配送方应提供符合卫生、安全的快递服务，防止在快递配送过程中发生货物盗抢、遗失、调换等事故；如遇异常天气、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、车辆故障、被盗、被抢或丢失等意外或紧急情况，导致货物不能按时到达；配送方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院方，同时提出解决方案，征得院方同意后按照要求操作。

10.配送方需承诺托寄物品的时效在快递业务高峰期间不明显延长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节假日、“双十一”、“双十二”等电商平台促销期间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★11.配送方须按照邮寄信息准确投递，因配送方原因导致的托寄物破损、丢失或误送而产生的相关纠纷，由配送方负责处理；配送方发现或接到患者反映寄递药品的品类、数量有误等相关问题时，必须第一时间收集影像、视频等资料并向医院告知，未及时告知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快递公司承担；如因运输不当导致投诉或行政部门对院方进行处分，院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取消配送方配送资格，并追究配送方责任。

12.配送方应按院方要求对患者提供优质服务，不得因服务不当给院方造成不良影响；因配送方在配送过程中的失误对院方造成不良影响，院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并要求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院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支出；

13.配送方可实现快递过程的质量追溯，并应能提供相应的互联网医院药品配送统计数据及相关报表，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14.配送方不得将医院信息、病患隐私等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，如因违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5.医院不定期对配送方的诚信度、服务质量、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院方有权终止合作。

****四、报名资格条件：****

1. 提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2. 配送方需具有国家核准的快递服务资质，提供《快递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
**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，资质不齐的单位不予受理**。

| 评审项编号 | 二级评审项 | 详细要求 | 分值 | 客观评审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价格分 | 以本次有效的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，响应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最后响应报价)\*16分。注：响应报价=1-优惠率收费标准：按首重+续重的方式，根据不同流向分同城和省内。 | 16 | 是 |
| 2 | 服务要求 | 配送方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“二、商务要求”和“三、服务要求”的，得44分；配送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“二、商务要求”和“三、服务要求”中的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，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：1.一般条款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÷一般条款的总数量）×10分；2.“★”条款得分=（投标人满足“★”条款的数量÷“★”条款的总数量）×24分；3.投标人此项得分=一般条款得分+“★”条款得分。注：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： | 34 | 是 |
| 3 | 履约能力 | 供应商自2020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注：提供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，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。（类似业绩是指医院相关配送服务） | 10 | 是 |
| 4 | 实施方案 |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【①配送保障方案（配送管理体系：国家行业规范，公司制度、管理措施；配送控制措施：车辆情况（含冷链），设施设备情况、质量保障措施、安全配送措施）②配送方案（配送流程：上门取件次数、配送时效、配送范围、配送查询、追溯，服务实施流程；配送人员：专人负责，人员数量、经验、资质）③配送应急保障方案（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、临时需紧急配送的应急措施）④售后服务方案（赔偿责任、纠纷解决、各类问题处置方案）等内容】进行综合评分：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、内容完善详细、描述准确、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0分；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0分；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 分，扣完为止。注：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: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，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有明显错误或描述不够详尽或针对性差。 | 40 | 否 |